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56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74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沭阳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
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劳人仲(2020)办字第320
号裁决书，本院于2020年8月6日向被执行人[]
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20年8月26日之
前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10月14
日对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北青
公路7273号厂房内的机器设备、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查封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7273 号厂房内的机器设备、小型普通客车（车牌号：沪 A97H09，品牌型号：马自达 JM7CR10F，发动机号码：LF10870368）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倪 鸿
审 判 员 孙佑正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

书 记 员 赵沁韵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